

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106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12.09.06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主旨

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，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，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，確保其安全，降低風險危害程度，期使傷害減至最低，並能讓患者在生理、心理上獲得到最佳的照顧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69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體字第 1120071304 號。
- 三、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、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。
- 四、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「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。

參、目的

- 一、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。
- 二、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。
- 三、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。
- 四、增進校園安全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。
- 五、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。

肆、處理原則

- 一、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，應本「發現快、反應快、處理快」三快原則。
- 二、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，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。
- 三、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，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，將孩子帶回照顧或協助送醫處理，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。
- 四、注意自我保護，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。
- 五、確實紀錄、給予分析追蹤，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，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。

伍、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編制及職掌(表-1)

編組職別	職 掌	負 責 人	代 理 人
		單 位 職 稱	單 位 職 稱
總指揮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督導校園緊急傷病各項事宜 2.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3.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.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，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	校 長	學 務 主 任
現 場 指 揮 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.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3.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4. 知悉緊急事件於 2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。 5. 事後了解調查發生原因，以便制定因應對策或注意事項，並傳達全校師生以免類似事件發生 	學 務 主 任	生 教 組 長
現 場 副 指 揮 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2.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。 3.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相關救護工作 4.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	衛 生 組 長	體 育 組 長
現 場 管 制 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2. 現場秩序管理 3.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4. 知悉緊急事件於 2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。 	生 教 組 長	訓 育 組 長
人 員 疏 散 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.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	訓 育 組 長	生 教 組 長
緊 急 救 護 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2. 護送及安排就醫 3. 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 4. 充實、管理、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5.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6. 協助申請學生保險事宜 	護 理 師	衛 生 組 長
行 政 聯 絡 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.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. 安排課務事宜 4.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	教 務 主 任	教 學 組 長
總 務 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負責校園環境器材之維護，使其在安全使用範圍內 2. 負責協調護送護送之交通工具 3. 必要時協助護送 	總 務 主 任	事 務 組 長
輔 導 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. 家庭追蹤 3. 社會救助 	輔 導 主 任 師	輔 導 組 長

陸、處理時機

一、事前預防

- (一) 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（請參閱表-1）。
- (二) 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系統（請參閱表-2），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。
- (三) 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。（請參閱表-3）
- (四) 建立學生緊急傷病聯絡網資料：
 1. 各班導師應建立學生緊急聯絡網，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緊急聯絡電話之更新與確認，緊急聯絡電話除父母親或監護人外，應至少另列其他緊急聯絡人二人，各班聯絡網複本一份留健康中心備用。
 2. 健康中心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普查學生特殊疾病現況資料，學生有特殊疾病史應徵詢其緊急處置時之配合事項，視需要優先護送至指定之醫療院所救治。
- (五) 加強安全教育，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，共同營造安全優質的學習環境。
- (六)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，利用集會時間，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，禁止學生在教室內、走廊、樓梯、川堂等地點，進行追逐，推拉，推擠等危險性動作；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，以確保校園安全。
- (七)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，發現異狀請轉告護理師，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。
- (八)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，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，確保校園安全。
- (九)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，教職員工(每兩年)及學生(每學年)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。
- (十)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，護理師應定期保養、維修與更新，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，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。

二、事件發生時處理（請參閱表-4）

- (一) 在上課中，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，由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，必要時由學校護理師到場處理。（健康中心分機：390）
- (二) 非上課時間，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，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，並立即將受傷（患病）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救護（護理師未到達前

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)，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，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。(學務處分機：310、312)

(三) 事故發生時，若護理師不在，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。

(四)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，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。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，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支援。

(五) 學生緊急傷病分類：

1. 一般輕度受傷→簡易護理→返回班級。
2. 中度受傷(無危及生命)→簡易護理即通知導師→健康中心休息觀察→如在 30 分鐘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，如未緩解→通知家長→家長接回。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，由導師或行政人員送醫並陪伴照顧。註：普通急症—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，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。例如大傷口切割傷、暈眩、燙傷、單純性骨折、發燒 38°C 以上等
3. 重度傷病(有立即或繼續危及生命)→簡易護理即通知導師→叫 119 或校方送醫，導師及護理人員(不能擔任司機)隨行。註：重大傷病—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、心臟病、墜樓、溺水等，以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、實驗室意外、火災、氣體中毒等事件。

(六) 校安事件通報屬性區分為：

1. 依法規通報事件(24 小時)：依法規規定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。
 - (1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(學務處)
 - (2) 性別平等教育法。(學務處)
 - (3)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。(學務處)
 - (4)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。(學務處)
 - (5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(幼兒園)
 - (6) 家庭暴力防治法。(輔導室)
 - (7) 教育基本法。(學務處)
 - (8)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(總務處)
 - (9) 傳染病防治法。(學務處護理師)

- (10) 災害防救法。(總務處)
 - (11)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。(總務處)
 - (12) 職業安全衛生法。(總務處)
 - (13) 自殺防治法。(輔導室)
 - (14)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。(總務處)
2. 一般校安事件(72 小時)：前款以外，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，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校安通報事件。
3. 緊急事件(2 小時通報)：學校師生有下列情形
- (15)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。
 - (16) 二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。
 - (17) 人身受到侵害(身體受到傷害)
 - (18)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，致有死亡、重傷或失蹤之虞。
 - (19) 依其他法令規定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。

(七) 護理師請假，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：衛生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。

三、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

- (一) 緊急傷病與事故傷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，護理師應做成書面資料，知會相關人員，由學務處做事後評估分析，擬定改善計畫。
- (二) 由導師及護理師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。
- (三) 由導師及輔導室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。

柒、學生送醫要點

- 一、學生必須送醫時，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表調查資料，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。如無此資料，則送學校附近合格醫療院所就醫。
- 二、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為導師→學務處人員→其他行政人員，由教務處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，並由校方核給公差假。
- 三、傷患送醫診療費用由家長會仁愛基金墊支，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導師，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，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，需檢附單據報請學校處理。若學生家境貧困，可尋求救助單位或仁愛基金酌予補助。
- 四、護送人員之誤餐費和交通費檢附單據後，向家長會申請補助；誤餐費最高補助為一百元，交通費以大眾運輸工具費用計算。
- 五、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，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前往協助

處理，並聯絡學生家長，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。

六、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，學務處應先聯絡一一九，並向市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備，導師及護理師協助採取檢體樣本(團體食物中毒時)並陪同送醫。

七、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、並檢具正本診斷書、醫療費用收據各一份(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)及受益或監護人存摺封面影本，送至健康中心辦理保險理賠申請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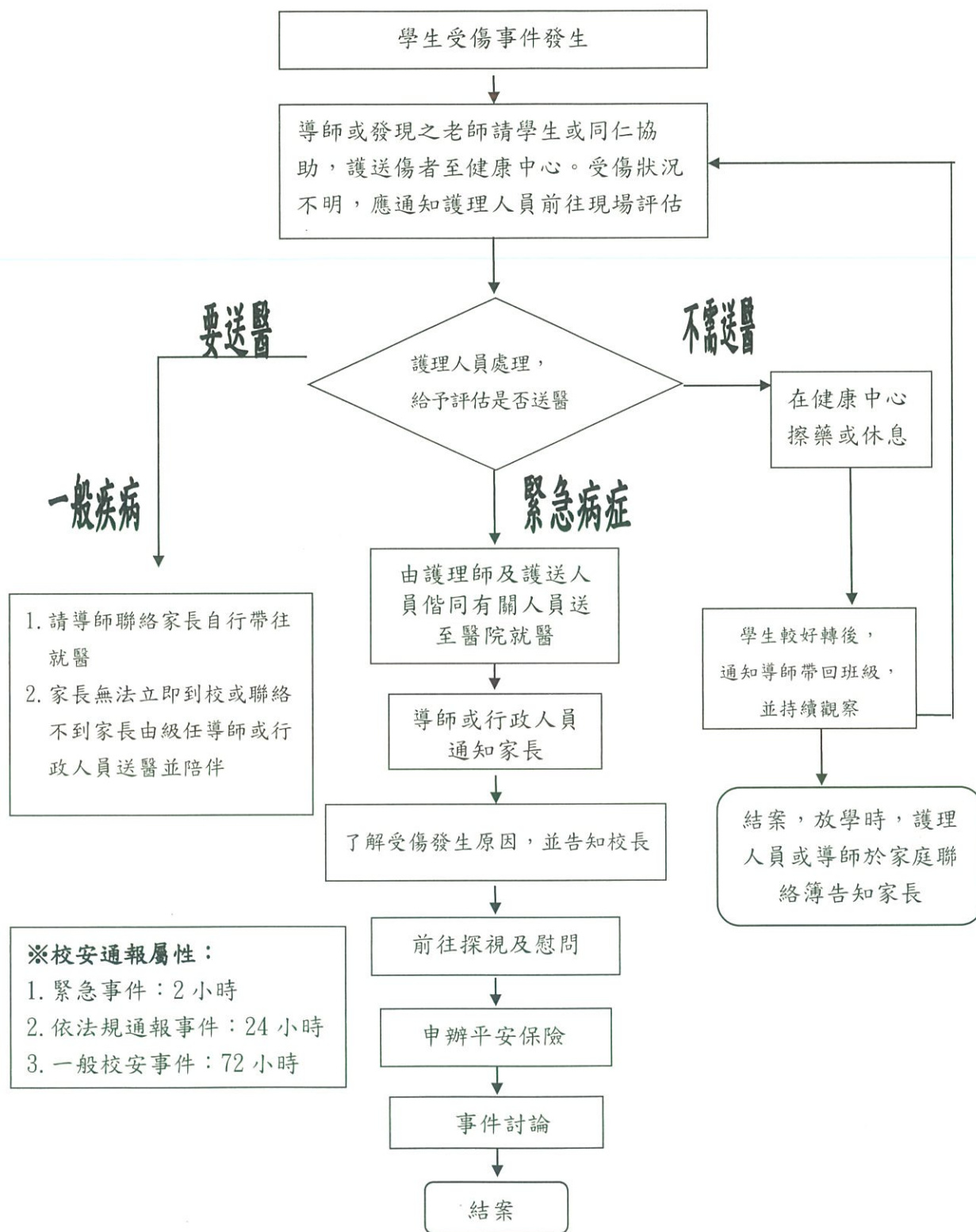
表-2 校園中緊急傷病事件通報流程作業流程表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↑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發生及通報階段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 事情發生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 通報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 協助處理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4 追蹤輔導</p>	<p>學校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↑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介入處理階段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		<p>學校</p> <p>教育局</p> <p>社會局</p> <p>衛生局</p> <p>警察局</p> <p>消防局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↑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追蹤輔導階段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↓</p>		<p>教育局</p> <p>社會局</p> <p>衛生局</p>

表-3 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

類別	院所名稱	電話	地址
醫療院所	國軍桃園總醫院	(03)4799595	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
	聯新國際醫院	(03)4941234	324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
食物中毒採樣	桃園市平鎮區 衛生所	(03)4576624	324 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1 號
大量傷病患之 緊急醫療救護	桃園市平鎮區 消防局山峰分隊	119 分隊電話： (03)4697041	324 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3 號

表-4 學生受傷處理流程圖



承辦人：
衛生組長 **張郁**

學務主任：
學務處主任 **謝玉枝**

輔導主任：
主任 **王雅奇**

會計主任：
主任 **戴寧**

護理師：
護理師 **張文芳**

教務主任：
教務處主任 **余采叡**

總務主任：
總務處主任 **陳俞安**

校長：
山重國民小學校長 **楊建華**

